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連江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環境資源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20 千元，配合款：80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5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2-環-A-19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5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I 號函。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連江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忠義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施慧馨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836-

26520#267

傳真：0836-23760

電子信箱：huiching811130@gmail.com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
(12 月 31 日) 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階段性工作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1.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含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教育訓練」進行講解，讓環資局相關人員，了解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基礎操作，於未來可支援應變事件相關通報及應變資材查詢。

第二階段邀請了專業維護講師池銀城，進行「緊急應變設備器材訓練課程」，本次課程著重於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器材的操作介紹及保養維護，池講師通過實地操作演練，並讓學員親自進行實際操作練習，使與會來賓更加熟悉器材的保養方法及操作技巧。

2.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採購應變所需資材，例如：吸油棉片、吸油棉索、吸油棉條及防護衣等。

3.針對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進行污染稽查56次，並針對泊港之各類船舶進行船舶稽查57次，均無發現異常情形，均製作成稽查紀錄。

(二)擬解決問題：

- 1.加強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提升應變人員之應變職能；並調查轄區各應變單位應變設備器材之項目、數量、保存狀況等事宜。
- 2.各商港與各類船舶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以持續減少其對海洋所造成之污染情況。

(三)計畫目標：

- 1.維護本縣環境品質，確實保障本縣居民之生活品質。
- 2.強化海洋污染監控管制及提昇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採取因應措施保護海洋環境。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執行本計畫及相關海洋油污防治，並辦理海教育訓練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各1場次(共計2場次)。
- 2.辦理本縣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應訂有稽查件數，商港至少2次、第二類漁港至少每1港口1次，稽查結果應登錄海域環境查核管理系統。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場	2	210	40	連江縣	各1場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式	1	210	40	連江縣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55	工作內容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各 1 場
		累計百分比	0	0	50	100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45	工作內容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1	22	61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教育訓練及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場	2	各 1 場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式	1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

- 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42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420	0	420	80	0	500	
2039	委辦費	420	0	420	0	0	420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委託辦理執行如下： 1. 教育訓練及海洋污染變器材實作訓練。 2. 港埠及停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作業。。
2051	物品	0	0	0	80	0	80	執行本計畫及相關114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之行政工作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合計		420	0	420	80	0	5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2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8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00	

- 註： 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度連江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委辦費(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經費為420千元)。	420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